

证券代码：832724

证券简称：江苏三鑫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江苏三鑫特殊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被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5月22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5月22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苏民终816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上诉人（原审被告）

姓名或名称：江苏三鑫特殊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希尧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2、上诉人（原审原告）

姓名或名称：上海地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继红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三鑫特殊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1-009）及2023年4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三鑫特殊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公司因不服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于2023年4月17日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22日立案受理，案号为（2023）苏民终816号。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上诉人（原审被告）江苏三鑫特殊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出具《民事上诉状》，提出以下上诉请求：

1、撤销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苏01民初3323号民事判决第一项，改判三鑫公司支付上海地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固公司）工程款7,316,161.03元；

2、撤销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苏01民初3323号民事判决第二项、第三项；

3、维持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苏01民初3323号民事判决第四项；

4、一、二审案件诉讼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鉴定费、保全费）由地固公司负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一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二）二审情况

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苏民终 816 号），判决如下：

一、撤销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苏 01 民初 3323 号民事判决第四项。

二、变更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苏 01 民初 3323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江苏三鑫特殊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上海地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8946210.79 元及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为：以 8946210.79 元为基数，从 2020 年 11 月 6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实际支付之日）”。

三、变更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苏 01 民初 3323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江苏三鑫特殊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上海地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支付 B 地块钢管桩使用费 500 万元，支付 A 地块钢管桩使用费 150 万元”。

四、变更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苏 01 民初 3323 号民事判决第三项为“江苏三鑫特殊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上海地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B 地块钢管桩损失 25770 元，赔偿上海地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A 地块钢管桩损失 2932867.27 元”。

五、上海地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有权在 8946210.79 元工程款范围内对涉案新型合金材料研发展示基地项目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六、驳回上海地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 285138 元，鉴定费 287150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577288 元，由上海地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382453 元，由江苏三鑫特殊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94835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285138 元，由上海地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178904 元，由江苏三鑫特殊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06234 元。上海地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剩余部分 10000

元，由本院退还，江苏三鑫特殊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应承担的二审案件受理费1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会积极应对，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依法采取措施积极维护公司的权益，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按谨慎原则进一步评估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的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及带来的影响，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苏民终 816 号）

江苏三鑫特殊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